

2021 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21 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63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简称“21 株洲循环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1 亿元。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4、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1 个基点为 0.01%，下同），最终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5、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6.8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无下限）。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周五）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当日北京时间 16:00 之前，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购情况随时停止接收申购意向函和终止簿记建档过程。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3。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独家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7、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21 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8、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请到 www.chinabond.com.cn 查询《2021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3.1 亿元的 2021 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最终发行规模：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最终确定的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并报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的《2021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及约定的配售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组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的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 2021年4月6日周二（T-3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公告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相关发行文件。

(2) 2021年4月8日（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文件。

(3) 2021年4月9日周五（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申购；其他投资人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实际申购情况，与发行人一起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当日北京时间16:00（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之前，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购情况随时停止接收申购意向函和终止簿记建档过程，当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办法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发行利差”）及最终票面利率（“发行利率”），并将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 2021年4月12日周一（T+1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于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发行首日向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

(5) 2021年4月14日周三（T+3日，即最终缴款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应于当日 15:00 点之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准备相应数额的资金，并于当日 15:00 点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募集款项账户。

2、基本申购程序

(1) 拟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投资者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投资者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四《2021 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3) 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然后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进行配售。

(4)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账户信息等。

(5) 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债券配售

1、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 ① 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 ② 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 ③ 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

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四、申购意向函

1、申购意向函

(1) 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 3.1 亿元）。

(2) 《2021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可不连续。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最小单位精确到0.01%；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3) 每一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的合规申购意向函，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4)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2、投资者资料

投资者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 《2021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三《风险揭示书》；

(2)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附件一《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3、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周五(T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当日北京时间 16:00 之前，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购情况随时停止接收申购意向函和终止簿记建档过程。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付部分按每天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者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

传真：010-88170903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联系人：钟润

咨询电话：010-88170588

传真：010-88170903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33 层

联系人：钟润 张鸿略

电话：18666822189 13926032025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盖章页)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盖章页)



2021 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邮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银行账户详情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联行号		
	大额支付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号码/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对于 2021 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利率	银行间市场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注
<p>重要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6.80%； 2. 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即 3.1 亿元）；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 0.01%； 5.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3，咨询电话：010-88170588。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 			

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附件一），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二），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次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风险揭示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一：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确认函。

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

一、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5.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本机构受益所有人²为：请在（ ）、□中勾选

（ ）1.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 ）2. 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3. 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 ）4. 基金产品（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 ）5. 信托产品：□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6. 合伙企业（按顺序依次判定）：□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

¹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²个人投资者无需填写本项。

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一、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 2021 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21 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二、 本单位用于认购 2021 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本次债券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 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四、 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五、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1 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1 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配售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六、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七、 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的《2021 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八、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九、 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十、 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机构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十、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十一、偿付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支付。

十二、主营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805.44 万元、174,612.17 万元、106,192.25 万元和 101,339.92 万元，呈现波动的趋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代建业务、土地出让业务，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39.18%，主要是政府确认的代建项目收入减少、土地出让业务收入降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三、短期偿债压力增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投资不断增加，融资规模持续扩大，其中短期债务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78、11.97、5.63 和 8.16，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1、8.35、3.47 和 5.04，短期偿债指标呈波动下降趋势。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张，发行人未来还将继续融资，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压力增大的风险。

十四、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5,787.48 万元、43,712.02 万元、20,550.40 万元和 21,546.11 万元。发行人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项目资金前期投放较多，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回款期限较长，回款较慢。发行人存在资金回流较慢、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出的风险。

十五、政府财政性资金流入占比较大风险

由于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是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的代建回款，财政性资金占比较高。如果政府财政出现困难，不能及时支付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发行人的现金流入必会减少，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对政府的依赖程度较大，若政府财政性资金对发行人的拨付出现问题，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业务，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259,420.37 万元，有息债务余额较高，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较大，存在有息负债规模较高的风险。如果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继续较快增加，利息支出也将随之增加，使得发行人偿债压力加大。

十七、政府性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

2019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合计 1,023,057.06 万元，其中，政府性应收款项合计 591,359.3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9.51%；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合计 1,101,346.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应收款项合计 481,704.0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7.78%。

十八、“16 株洲循环债”的募投项目目前的运营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16 株洲循环债”的募投项目为株洲市石峰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妥善解决了株洲市石峰区内因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需要而产生的征地拆迁居民的安置问题。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金额 14.51 亿元，使用“16 株洲循环债”募集资金 8.40 亿元。除田心安置小区已竣工正在验收外，其余项目均已按规定建设完成且交付使用，实现拆迁户安置 1231 户，共收到安置房房款约 4.04 亿元，其中，发行人于 2018 年确认安置房销售收入 0.40 亿元，2020 年确认销售收入约 3.64 亿元，销售收入暂未覆盖投资成本。

十九、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环境污染治理、土地开发与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取得的收益与经济周期、国际市场环境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环境污染治理、土地开发与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二十、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关于环境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整理等政策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与盈利能力。

机构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2.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 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50	10,000
4.55	10,000
4.6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4.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55%时，但低于4.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50%，但低于4.5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低于4.50%时，该认购无效。

4. 除直接投资人以外的其他投资人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